

# 合同

编号： 11NK456104492024146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区万福家政搬迁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搬家服务”项目-克拉玛依区万福家政搬迁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搬家服务”项目-克拉玛依区万福家政搬迁服务中心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搬家服务”项目-克拉玛依区万福家政搬迁服务中心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搬家、搬迁、搬运、物流辅助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定点服务	-	-	品牌:	1	次	2645.00	2645.00
合同总价（元）				2645.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陆佰肆拾伍元整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搬运时间、搬出地点以及搬入地点。
2. 配合乙方制定搬运计划和方案，提供搬运必要的资料和信息。
3. 甲方需对个人和办公物品进行打包规整，并在包装箱和办公家具上标注部门名称、新址门牌号，便于乙方分送。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搬运车辆、工具和人员进行检查，对不满足甲方需要或不符合运输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搬运服务完成后，甲方负责人员需要清点物品种类和数量，做好交接和验收工作。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将物品安全、完整搬至指定地点，确保搬迁物品无损坏。在装卸、运输途中一旦出现丢失、损坏等情况，应当进行修复或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2. 乙方派专业人员拆除、安装并负责全部家具的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
3. 乙方在搬运过程中做好物品的防护工作，需要小心搬运，轻搬、轻放。
4. 乙方在搬运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搬运作业进行中，因刮风、下雨、路况等因素以致未能完成的，由双方另定时间继续完成。

## 四、服务内容、付款方式

1. 服务内容：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制定完整可行的搬运实施方案，做好搬迁前的准备工作（含计划制定、团队搭建、搬运环境及范围确认、应急方案及其它搬运准备工作）。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运调试工作。
2.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3. 付款方式：搬运服务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发票，甲方以转帐支票方式一次性付款。乙方未

开具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甲方将相应款项转入指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收到。

4. 乙方开户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账号：88202000145360000010

####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甲方应自超过付款之日或拒绝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搬运服务，每拖延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合同被解除，则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
4. 双方一致同意，对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额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 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双方履约后即行终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